

#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院发〔2018〕2号

签发人：张应辉

---

##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调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部门：

为了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正确地处理学生本人因受到学院学籍处理和行政处分后存在异议而提出的申诉，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之后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院领导（1人）、院长办公室负责人（1人）、法务（1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1人）、教务部负责人（1人）、团委负责人（1人）、基础教学部负责人（1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负责人（1人）、信息与软件工程系负责人（1人）、数字艺术系负责人（1人）、信息管理系负责人（1人）、商务管理系负责人（1人）、应用外语系负责人（1人）、教师代表（2人）、学生

代表（2人），共十七人组成。

教师代表由学院工会指定分工会负责人1名，另1名教师代表由人力资源部在教师中随机抽取。学生代表由学院学生会指定学生干部1名，另1名学生代表由学生工作部在学生中随机抽取。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常设在院长办公室。

